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下政〔2025〕1号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我镇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我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下洋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电话：0595-2398233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在下洋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 条（下洋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下洋镇领导信息 1 条，下洋镇政府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公开内容与项目审核关，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该公开不公开；强化政务信息全流程管理，完善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配套制度，规范信息归集管理；聚焦重要领域信息，依托统一平台做好公开后的发布与管控。

(四)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下洋镇党政办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牵头统筹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日常事务。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通知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测整改闭环管理，做到工作有组织、有部署、有举措、有实效，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运行，实现信息公开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公开信息仅停留在表面，对于一些政策解读，只是简单转载上级文件，缺乏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的深入分析。二是信息审核流程不完善。信息审核有时不够严谨，存在错别字、数据不准确等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政策解读。在公开政策文件时，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二是规范审核流程。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制度，实行“三审三校”

制度。对审核通过的信息进行多次校对，避免出现错别字、数据错误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金额0元，实际收取金额0元。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